

个人言语特征及其 司法应用研究

萧红 主编
王少仿 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个人言语特征及其司法应用研究

萧 红 主 编

王少仿 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刘 睿 刘 江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特约编辑：陈新江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言语特征及其司法应用研究 / 萧红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2

ISBN 978 - 7 - 5130 - 1795 - 4

I. ①个… II. ①萧… III. ①刑事侦查 - 法律语言学 - 研究

IV. ①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6218 号

个人言语特征及其司法应用研究

Geren Yanyu Tezheng jiqi Sifa Yingyong Yanjiu

萧 红 主编 王少仿 副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cnipr.com>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0893/82005070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8.5

版 次：2013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193 千字

定 价：2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1795 - 4 / D · 1658 (464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言语特征是社会语言学等学科所关注的问题，不过学者们更为关注的不是个人言语特征，而是群体由于各种社会特征（阶层、职业、地域、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等）引起的语言变异。言语风格研究属于修辞学研究，包括言语风格范畴、言语作品的风格表现等，狭义的言语风格研究主要是对作家作品格调的探讨，广义的言语风格研究与言语特征研究相关。个人言语特征是近年来颇受关注的研究课题，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本体研究，可以视为修辞学中广义言语风格的延续；一是应用研究，是侦查语言学的延伸，是在以往笔迹鉴定的基础上适应客观条件变化（如打印材料增多）而产生的新的增长点。

言语特征在鉴定说话人身份（自然属性，如性别、年龄；社会属性，如地域、职业、阶层、文化程度、兴趣爱好等）方面至关重要。有研究者指出：“个人言语特征在多元语言要素（字、词、句、篇）层级性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包括文字、词汇、句式、篇章、语法、修辞以及语音、标点符号等语言要素和表达方式。”^① 目前关于言语特征的研究在语料和研究内容上都有

^① 王志家、王相臣、林红：“电子打印文件个人言语特征的同一认定”，载《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4期。

所拓展。如语料由零星材料转向有一定词汇量的书面材料,内容由方言语音特点、特征词语的提取逐渐扩展到对个人语法规则习得和运用、布局谋篇能力、话题选取倾向等方面的分析,力求为更准确地勾勒说话人的个体特征服务。这是个很有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但是目前本体研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在研究内容和范围上受到局限,缺少篇章、话题分析,数据库的建设比较缺乏。应用研究也才刚刚起步,缺乏大量的语言学本体研究成果作为支撑,应用研究很难向纵深发展。

我们的研究项目是武汉大学 985 项目拓展“语言科学技术与当代社会建设跨学科创新平台”子项目“言语风格研究及其在案件侦查中的应用”(985YK009)。该课题由我国刑事侦查言语识别中已经初步体悟出的“综合分析各项指标从而准确判断”的经验出发,进一步上升到个人言语特征与刑事侦查之间的关系及相关理论与技术的研究。我们的研究目标是从实际语料出发,更广泛、更全面地认识言语特征,以期应用于司法实践。

经过细致的策划和课题组成员的分工合作,最后形成的研究成果主要由三部分组成:(1)理论研究。为强调务实,我们选取了当代文学作品、网络语言、日常生活用语为研究对象,拓宽言语风格研究的材料范围,探讨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和变异。其中包括当代著名作家、英雄人物等典型人物言语风格的个案分析,因为这些人的言语风格不仅是个人的言语风格表现,对其所属的言语社团也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这项研究的拓展为“社会属性(职业)与言语特征的关系”,对当代大学生的言语风格等进行进一步探讨。另外,也关注“自然属性(性别)与言语特征的关系”,选取了有代表性的著名男女主持人的话语材料,对两

性在言语交际（用语、语音、句式、交际策略等）上的差异进行了比较。（2）应用研究。这是关于个人语言特征与刑事侦查关系的研究。（3）方法论探讨。这是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结合点，也是难点所在。我们尝试把语料库用于地域方言、社会方言特征鉴别之中，初步建设了可用于言语特征鉴别的衡南方言特征语料库和社会特征（年龄）语料库。由于有关条件限制，这两个数据库目前还只能提供词汇搜索。其中，衡南方言特征语料库提供了方言特征词语的提取，社会特征（年龄）语料库以《人民日报》词频统计为基础，提供了时代流行词语搜索。

本论文集所收录的十余篇论文涵盖理论研究和 methodology 研究的部分成果，其中，有本体研究方面的论文，也有应用研究方面的论文，包括与数据库设计有关的论文。部分论文曾在期刊公开发表过，收入论文集时在体例上略有调整。论文集的附录部分列出了有关言语风格、言语特征研究的论著的目录，以便于查检。

个人言语特征及其应用研究是较新的研究领域，研究者来自多个学科，具有不同的研究背景，带着不同的研究兴趣，尚未形成成熟的理论，方法也在不断摸索中，但这也是一片充满希望、激人奋进的领域。我们希望通过努力和探索，为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提供一些可参考的借鉴。由于时间和学力有限，我们的研究肯定存在不少有待完善的地方，恳请方家不吝指正。

萧 红

2012 年 5 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言语风格识别在司法诉讼中的应用价值	王少仿 (1)
衡南话方言特征研究	罗积勇 肖金云 (7)
言语风格识别之绰号分析	刘光明 (23)
序差在文本区别特征研究中的应用	陈海波 (27)
主持人陈鲁豫与朱军的言语特征比较 分析	萧 红 杜文涛 (37)
湖北随州方言特征研究 ——以附加成分为例	肖金云 (55)
湖北省宜昌市委婉语使用状况调查研究	徐 英 (73)
徐迟报告文学言语风格探讨	杨 青 (108)
《雷锋日记》的语言特色	陈彦晓 (124)
作家方方、池莉言语风格之比较	袁 媛 (133)
当代大学生言语风格初探	柯移顺 (151)
于丹《〈论语〉心得》言语风格分析	杨欣烨 (171)
言语风格研究论文篇目 汇总	杨欣烨 郑玉彩 韩松岭 张 伟 (185)

言语风格识别在司法诉讼中的应用价值

王少仿

言语风格是由各种言语要素和言语表达手段所组成的言语材料的整体特点，是言语表达者个人言语习惯的外在表现之一。它的组成要素包括两个方面：言语要素和表达手段。言语要素有语音、词语和语法等；表达手段是对言语要素的具体选择与调遣。言语风格是宏观的，它是个人运用语言的各种风格要素的综合体，离开了各要素的综合作用也就无风格可言。言语风格又是动态的，它必须与特定言语人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方面的表达内容及意图相互依存。^①

在司法实践中，言语风格识别是鉴定人员通过对案件言语材料的各种要素和表达手段所组成的整体风格特点进行详细分析，捕捉其所表现出来的言语特征，洞察言语人内在的言语习惯，鉴别案件言语材料与嫌疑人言语材料是否为同一人起草或拟稿。目

① 杨旭：“个人言语风格的司法鉴定”，载《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6期。

前,国内外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利用语言文字进行人身识别与鉴定:书面语言的笔迹鉴定和口语的声纹鉴定。但是,在文字不是书写而是打印、语音(声纹)受杂音干扰显示不出特征的情况下,这两种途径显然是无能为力的。于是,言语风格识别便成为一种全新的进行人身识别与鉴定的途径,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极高的应用价值和广泛的应用前景。

一、为寻找言语材料制作人提供线索和方向

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认为,“语言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言语都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①案件言语是案件当事人在从事特定活动时,利用语言为载体和手段,说出来的话或写出来的文字材料或通过一定的介质所传递的案件信息等。由于案件当事人处于不同的性别、地域、阶层、群体、年龄阶段、生理状况等,在他们群体语言的交往或活动中,必然呈现出言语特有的性别性、地域性、年龄性、职业性、生理性等带有一定规律的群体性言语风格特点和鲜明的个体化言语风格烙印,这就为案件言语的分析与识别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各类案件的案情分析中,通过对案件言语材料中言语风格的分析和识别,可以判断出制作人的性别、年龄、民族、文化水平、职业、生理状况、所在地区或籍贯等,为寻找言语材料制作人提供线索和方向。

① [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0~35页。

二、为并案提供言语方面的依据

所谓并案，是指通过对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发生的案件的言语材料进行比较、鉴别，将同一犯罪主体所作的若干起案件合并起来，统一予以侦查的一种措施。它是各地侦查机关在与犯罪活动长期斗争中逐步总结、创造出来的，是对付系列性案件、流窜犯罪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实践证明，在当前犯罪活动职业化和专业化日趋严重的情况下，仍然采取发生一宗案件组织一次侦破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实际斗争的需要。

侦查机关将判断为同一犯罪主体的系列案件联系起来，实行合并侦查，就可克服个案侦破的短处，突破个案侦查的局限。一般而言，犯罪分子作案越多，暴露的信息也就越多。并案后，原本分散于各案的零星散乱的言语材料及其他侦查线索等犯罪信息被全面集中起来，因而言语风格特征和其他相关信息量大幅度增加，可资分析推断的依据随之丰富起来。同时，由于了解了敌情，可集中各方侦查力量和聚结各方技术技能，大大提高了分析、鉴别案件言语材料和认识、判断案件情况的准确度，也增加了综合使用各种侦查措施的能力，从而加快侦查破案的进程。

三、为笔迹检验提供辅助依据

有些案件在侦查或审理过程中，司法办案人员发现了重点嫌疑人，笔迹比对存在差异，认定不能，弃之又可疑，无奈只得长期挂起来。但检材与样本的言语风格特征的比对，可提供言语方面的辅助依据，为最终认定或否定书写人扫清障碍。

笔迹检验是通过两部分笔迹之间的比较鉴别,确定它们是否为同一人所书写。比较笔迹特征的异同后,需进行综合评断,以最终作出鉴定结论。此时,使文检员感到非常棘手的就是对符合点和差异点的价值及性质进行评断,这一评断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鉴定结论的正确与否。然而,受时间、空间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影响,同一人的书写习惯往往存在多样性反映,而不同人书写习惯有时存在相似性反映。而且,书写人的故意伪装会使笔迹特征发生较大变化,造成检材笔迹与样本笔迹出现大量非本质性差异。这些客观因素和人为影响都会极大增加笔迹检验难度,使文检员难以作出肯定性的、准确的鉴定结论。^①如果采取系统检验理论,将言语风格特征纳入检验要素并加以利用,势必能扩大检验范畴,增加检验对象,为认定或否定书写人提供言语方面的可靠依据。

四、帮助查清嫌疑人的真实身份

在审查嫌疑分子时,进行口语鉴定,可帮助查清其真实身份,即通过分析口语来鉴定说话人的原籍,从而对某些案件涉及的情况进行认定。

口语识别是通过特定的口语、口语录音或口语记录的分析,对说话人的地域、经历等特征进行推断和鉴别。它是侦查破案中不可忽视的一个环节。侦查、预审、收审等部门均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口语识别,例如,有的要从嫌疑人的口语特征确定侦查

① 陈明春、衣晓刚:“论同一人书写习惯多样性与不同人书写习惯的本质区别”,见《第五届全国文件检验学术交流会论文集》2000年10月,第27~30页。

范围和方向；有的要从拘留、收审对象嫌疑人的口语特征判断其过去的有关情况，以便进一步查清案情。许多作案人在进行犯罪活动时必须说话，被审查、被通缉对象也离不开语言，而且他们不注意也不懂得在口语上进行伪装。因此，运用语言学的观点和方法，结合侦查学的基本理论，对被鉴别人口语中的方言特点、词汇范畴、语句类型予以分析、比较和研究，判断其特征和活动范围，为查清嫌疑人的真实身份、揭露案件真相提供可靠依据。

五、确定言语材料的制作人

在非书写类文件检验中，通过对制作嫌疑人言语风格的分析与识别，进行同一认定，可确定言语材料的撰稿人或起草人，并直接为侦查和诉讼活动提供证据。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办公自动化日渐普及，各类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大量投入市场，被广泛用于公务文件或私人文件的处理。同时，传统的平版、凸版印刷技术也得到改进与提高，印刷成本不断降低，印刷质量却不断增强。许多犯罪分子在利用语言文字作案时，通常不再采用手写方式进行，而是利用电子计算机打印文件，或打印制作后再复印、传真，或再利用平版、凸版印刷术大量印制，或直接在互联网上发帖、发邮件。对于这些非书写类文件撰稿人或起草人的鉴定，笔迹检验技术显然无能为力。此时，言语风格识别却能发挥笔迹检验所无法替代的作用，在案件材料言语风格特征与嫌疑人材料言语风格特征反映一致的情况下，可直接认定制作嫌疑人，从而为案件侦查、司法诉讼提供科学证据。

另外,在许多书面语案件材料中,作案人为隐藏自己,逃避打击,采取一人起草、另一人抄稿的方式制作文件,不仅增加了笔迹分析与鉴定的难度,而且容易使办案部门在处理案件时,漏掉真正的作案人或主犯——起草人,误将抄写人认定为言语材料的完全制作人,由此产生冤假错案。有的案件在侦破过程中,嫌疑人只承认抄写,否认起草,使办案部门难以确定其应负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只有准确识别真正的撰稿人或起草人,才能使侦查部门完全揭露案件真相,彻底澄清事实,并为法庭公正审理案件提供重要的诉讼证据。^①

概言之,当前国内外语言学界对于言语风格的研究虽已取得可喜成果,但是,其着重点主要偏向于作家作品欣赏与品析,如何将这些成果运用于司法诉讼即成为另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也成为新时期侦查语言学研究的重点项目之一。言语风格的准确识别具有能为寻找言语材料制作人提供线索和方向、为并案提供言语方面的依据、为笔迹检验提供辅助依据、帮助查清嫌疑人真实身份、确定言语材料的制作人等应用价值。不过,将言语风格特征应用于司法诉讼工作,显然是一个比较难的问题。一方面,检验材料要具备一定条件,即作为检材的案件言语材料和作为样本的嫌疑人言语材料的字数要多,且个人言语风格特征在相当程度上要反映出来;另一方面,检验人员要具备丰富的社会知识、扎实的语言文字功底和过硬的侦查学理论,并掌握科学的检验方法。

(湖北警官学院 430034)

① 邱大任:《侦查语言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5~418页。

衡南话方言特征研究^{*}

罗积勇 肖金云

一般将衡阳方言定性为湘方言中的“半新不老派”，即认为它保留的古音特征不多，但这是据衡阳市区的话来说的。其实，市区之外的其他地区特别是农村就不能一概而论，衡南话就是一例，它不但保留了部分全浊声母，而且还有其它许多衡阳市话不具备的特征。本文主要从语音特征和特殊的方言词语两个方面来归纳衡南话的特征。

一、衡南话的声母

衡南话的声母有 26 个：

p 补	p ^h 普	b 爬	m 母
f 府		v 完	
t 堵	t ^h 土	d 定	n 努

^{*} 本文曾发表于《长江学术》2011 年第 2 期。

ts 祖	ts ^h 楚	dz 从	s 所	z 随
tɕ 机	tɕ ^h 妻	ɗ 船	ɕ 西	
k 哥	k ^h 科	g 葵	ŋ 我	
ø 倭		ɣ 匣	x 窝	

这个声母系统有如下特征:

(1) 与衡阳市话不同, 衡南话基本上保留了中古的全浊声母。其中 [ɣ] 只表现在极少数中古匣母字上, 如殒夭折之人的简易棺材, 衡南土话叫“匣子”, 这个匣即读 [ɣa ɿ]。还有“孩”、“害”、“莖 ([ɣən])”等字, 衡南话说菜长出很长的茎为“抽 [ɣeŋ ɿ] 子”, 菜苔, 衡南说“菜 [ɣeŋ ɿ] 子”, 直接本字为“蕪”, 但“蕪”应是“莖”的后起分化字。

中古匣母字, 许多已清化, 读 [x], 而匣母细音字则读 [ɕ]。

[ʒ] 在衡南话中未出现, 中古禅母字分别读入 [s] (如“时”) 和 [ɕ] (如“肾”念 [ɕin ɿ])。

在北京话中, 全浊声母消失, 其平声字之声母变为相应送气声母, 其仄声字之声母变为相应不送气声母。衡南话既然全浊声母基本保留, 而全浊声母本身又都是不送气的, 所以, 衡南话中的全浊声母平声字与北京话差别特别明显。下面列举一些衡南话中的全浊声母阳平字, 作为识别衡南话的参考。这些字北京话都发送气清音, 但衡南话仍保留相应浊声母, 如:

驼、驮, 婆, 爬、杷_{枇杷}, 菩, 徒、屠、图、塗, 锄, 渠、廚、瞿, 台_{楼台}、抬, 才、材、财、裁, 排, 豺, 牌, 柴, 培、陪、赔, 皮、疲, 奇、骑, 瓷, 祁, 其、棋、旗, 槌, 锤 (有 [zui ɿ]、[dzy ɿ] 两读), 葵, 袍, 桃、逃、陶, 曹、槽, 瓢,

瞧、桥、条、头、投、求、球、仇、潭、蚕、谈、痰、惭、钳、甜、琴、禽、擒、檀、弹_{弹琴}、残、便_{便宜}、钱、乾、虔、田、填、前、盘、团、全、泉、拳、权、贫、秦、陈、桀、勤、芹、盆、存、群、旁、螃_{螃蟹}、堂、唐、糖、塘、墙、强、匠、腾、籐、曾、层、凭、彭、膨_{膨胀}、橙_{橙子}、平、坪（[bian¹]），晴（[dzian¹]），情、亭、停、廷、庭、同、铜、桐、筒、童、丛、虫、崇、从跟从、重_{重复}（[dzəŋ¹]）。

（2）中古非、敷、奉、微诸纽，在衡南话中绝大部分读唇齿清擦音 [f]，只有少数分化为舌根清擦音 [x] 和 [ø] 声母。古韵通摄合口三等今读 [eŋ] 韵的非组字，声母变为 [x]，如：风、丰、封、峰（[xəŋ¹]），冯、逢、缝_{缝衣服}（[xəŋ¹]），讽（[xəŋ⁴]），凤（[xəŋ⁴]），非纽的“否”字，也是因受了今韵母 [əu] 中主要元音 [ə] 的影响而读 [x] 声母。

古微纽平、去声字一律读 [f] 声母；上声字一般读 [ø] 声母，但“尾巴”的“尾”读 [mi⁴]。

（3）泥、来纽在衡南话中基本能分，但也有个别相混。“内”读 [luei⁴]，与来纽混。“劳”在“劳你”这个短语中与 [n] 混。衡南话“[nau¹] 你”，用来感谢别人对自己的帮助。衡阳市话则说“[lau¹] 你”，可见是“劳”字。衡南话在这个短语中将 [l] [n] 混了。

（4）蟹、止、流、咸、深、山、臻、宕、曾、梗诸摄开口三等中的来纽字，声母变为 [d]。遇摄合口三等、山摄合口三等、臻摄合口三等中的入声术韵中的来纽字同，效摄开口四等、梗摄开口四等中的来纽字同。这看起来很复杂，其实很简单，就是凡是有 [i] 介音（y 可认为是 iu）的来纽字，在衡南话中均读

[d]。

(5) 古精组分化为今 [ts]、[tɕ] 两组。分化条件是: [ts] 组拼一、二等, [tɕ] 组拼三、四等。古知组也分化为今 [ts]、[tɕ] 两组, 情形与古精组同。

(6) 中古庄组变为今 [ts] 组。中古章组则分化为 [ts]、[tɕ] 两组。其分化条件为: [ts] 组拼蟹、止、通三摄, [tɕ] 组拼其余各摄。

(7) 古日组分化为今 [n]、[ɲ]、[ø]。读 [n] 的如: 惹 ([nia ɿ]), 染 ([nien ɿ]), 软 ([nyen ɿ]), 让 ([nian ɿ]), 弱 ([nio ɿ])。读 [ɲ] 的如: 如 ([ɲy ɿ]), 儒 ([ɲy ɿ]), 乳 ([ɲy ɿ]), 任_{责任} ([ɲin ɿ]), 入 ([ɲy ɿ]), 然、燃 ([ɲien ɿ]), 热 ([ɲie ɿ]), 人、仁 ([ɲin ɿ]), 刃、认 ([ɲin ɿ]), 日_{红日} ([ɲi ɿ]), 壤 ([ɲian ɿ]), 仍、扔 ([ɲin ɿ]), 饶 ([ɲiau ɿ]), 揉 ([ɲiau ɿ]), 肉 ([ɲiau ɿ])。读 [ø] 的如: 儿, 尔, 二, 绕_{围绕} ([iau ɿ]), 冉 ([ien ɿ]), 忍 ([in ɿ]), 润、闰 ([iyn ɿ]), 戎、绒 ([in ɿ])。

(8) 古见、溪、群三组, 分化为 [k]、[kʰ]、[g], [tɕ]、[tɕʰ]、[dʒ] 两组。[k] 组拼洪音, [tɕ] 组拼细音。群组读 [g] 者, 如“狂”([guan ɿ])、“共”([gəŋ ɿ])等; 读 [dʒ] 者, 如“穷”([dʒin ɿ])、“裙”([dʒyn ɿ])等, 总之, 群组字无一读 [tɕʰ] 者, 这是衡南话与普通话的差别之一。

(9) 古疑组分化为 [ŋ]、[n]、[ø] 三声母。读 [ŋ] 是古音未变者, 主要分布在果摄开口一等歌韵(含上、去声。以下均举平以赅上、去), 主要是“我”和以“我”为声旁的字, 果摄合口一等戈韵, 如“卧”; 假摄开口二等麻韵, 主要是“牙”和